

私立华联学院文件

粤华联字〔2025〕130号

关于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和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中心：

为了进一步提高科研成果质量，规范科研成果管理，促进学校学术活动的良性发展，经研究，特对我校加强科研成果管理，预防学术不端行为发生，做出规定。具体通知如下：

一、关于发表在连续型电子期刊上的论文问题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官方定性，连续型电子期刊（CNKI、万方等平台收录的电子刊）属于电子出版物，而非学术期刊，故发表在连续型电子期刊上的论文不视为学术期刊论文，不予审核登记。

二、关于论文或著作的检索问题

论文检索包含两个方面，一是检索发表论文的学术期刊的规范性，二是检索论文的真实性。学术期刊需要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检索到，查询网址：<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

hcpcx/qkan/index.html；论文需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维普资讯网”三大数据库之一能检索到，（期刊必须在发表当年被三大数据库收录并正常更新，通常不晚于期刊发表后的四个月内上网为正常情况），二者须同时满足。

著作（专著、合著、译著）、教材须取得国内、国际标准书号 ISBN，公开出版发行并在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主页“出版物信息查询”中能检索到。

三、关于科研成果的采集及审核问题

论文、著作等科研成果的登记采用不定期采集的方式，教职工在出版成果后应及时向科研处上交相关科研成果佐证材料进行审核、登记。论文类佐证材料按封面、版权页、完整的目录、正文和封底的顺序扫描成完整的 PDF 文档（外文期刊论文须附上检索证明）；著作类佐证材料按封面、版权页、完整的目录、封底和撰写字数证明材料的顺序扫描成完整的 PDF 文档。各教学部门务必把好审核第一关，确保提交的科研成果数据真实、完整。

四、关于论文作者单位的统计问题

论文作者单位只统计第一作者单位或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对 SCI 核心论文可确认同等贡献作者，但同等贡献作者按 1/2 篇统计；共同通讯作者按 1/2 篇统计。

五、关于外文期刊论文的审核登记问题

本通知所称外文期刊是指在大陆以外出版的学术期刊刊载的论文，在我国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台湾地区出版的学术期刊

比照审核认定。

英文期刊论文的登记审核，主要依据为中科院 CJCR、SSCI、SCIE、A&HCI、EI、CPCI-S、CPCI-SSH 检索系统的收录情况。小语种外文期刊论文，将进行个别认定审核。

凡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出版的学术期刊上以中文发表的论文，不予审核登记。

季刊、半年刊、年刊，若单期发文量超过阈值（季刊：单期 >30 篇；半年刊：单期 >50 篇；年刊：单期 >80 篇），需提交专项材料进行个别认定。

教师申请外文期刊论文审核，需向学校科研处提交期刊原件、检索报告（需自行联系的有查新检索资质的图书馆或查新机构开具收录检索证明）和中文全文。无纸质原件的，需提交该论文刊载后的原文复印件或网刊电子版、当期刊物完整目录、检索报告和中文全文，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科研处不予审核受理。

六、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一）学术刊物的“特刊、专刊、增刊、专辑”以及旬刊上发表的论文原则上不予审核登记；

（二）核心期刊的增刊按一般期刊审核登记；

（三）论文集收录的论文（被 SCI、SSCI、EI、CPCI（原 I STP）收录的论文除外）不予审核登记；

（四）外文论文未被 SCI、SSCI、EI、CPCI 等权威数据库收录，无官方收录检索报告，不予审核登记；

- (五) 部分易混淆情况不予审核登记；
1. 知网的国际期刊，无CN刊号及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备案，不予审核登记；
 2. 万方应用平台小程序收录的期刊，非万方数据库正式收录，不予审核登记，需补充万方数据库首页进行检索的收录情况证明；
 3. 仅《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理论专栏论文，可认定为核心期刊。其他报纸文章均不予审核登记。

七、关于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事项

以下违反科研诚信的学术不端行为会影响教师职称晋升及各类评优评奖，包括但不限于：伪造、篡改实验数据；论文实验部分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论文为第三方代写；论文擅自标注他人基金项目和未经同意使用他人署名；将问题论文列入各级各类课题申报书或职称评审科研业绩成果材料；未经同意擅自把他人列为课题组成员或使用他人成果，等等。一旦发现违背学术不端的行为，将给予严肃处理。

